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語文學系

# 博士班 新生手冊



2018年8月

# 目錄

壹、 本系簡介 .....	1
一、 沿革	
二、 特色與發展方向	
三、 聯絡方式	
貳、 師資 .....	3
一、 歷任所長 / 系主任	
二、 專任教師簡介	
參、 課程規劃 .....	8
一、 修業規定	
二、 課程架構	
三、 課程架構圖	
四、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	
五、 日間學制研究生選課注意事項	
肆、 本系通訊錄 .....	20
伍、 本系設備、圖書與門禁管理.....	21
一、 設備器材使用規則	
二、 圖書室圖書借閱相關規則	
三、 雲和教學大樓進出相關規定	
陸、 本系研究生須知 .....	24
一、 臺灣語文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二、 臺灣語文學系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實施辦法	
三、 臺灣語文學系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四、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流程說明	
五、 博士學位考試流程說明	
六、 臺灣語文學系研究生學術活動參與實施辦法	
七、 臺灣語文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八、 畢業離校流程說明	
柒、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	36

捌、 附件 ..... 42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行事曆
- 二、 臺灣語文學系辦公室位置圖
- 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部校區分佈圖
- 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部教室分佈圖

# 壹、本系簡介

## 一、沿革

台灣本土教育的長期空白，在近年的民主化、本土化的潮流下，逐漸使本土教育成為國家的重要教育政策。教育部亦因應民間文教團體的呼籲，積極鼓勵大學成立本土文化學門的系所。本系前身「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於 2002 年 2 月由莊萬壽教授商請姚榮松教授、許俊雅教授共同擬定計畫書提出申請，同年 7 月獲教育部同意設置。2002 年 11 月 28 日「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籌備處」成立，由莊萬壽教授擔任籌備處主任。2003 年 3 月開始辦理招生，招收碩士班研究生，8 月 1 日「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正式成立，莊萬壽教授轉調本系專任教授兼所長。

2006 年本系成立「在職進修碩士學位專班—台灣研究及母語教師班」，提供在職教師以及母語支援教師進修，2016 年於完成階段性任務後停招。2008 年本系成立博士班，向上延展台灣研究；2009 年申請增設學士班，並於 2011 年起招收學士生，向下紮根，同時整併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為「臺灣語文學系」，期以完整一貫之學制，兼顧教學與研究、理論與實務，為台灣研究培育更多新血。

歷年來本系分別由莊萬壽、姚榮松、李勤岸、林芳玫、林巾力老師接管系務，在歷任所長與系主任的帶領與經營之下，積極增聘教師，使本系師資陣容越趨多元。現有專任教師包括林芳玫、林淑慧、陳龍廷、賀安娟、林巾力教授、許慧如、莊佳穎、陳玉箴副教授以及曾秀萍、汪俊彥、呂美親助理教授，教師專長涵蓋台灣文化及語言文學各領域。

## 二、特色與發展方向

### （一）特色

1. 全國第一所整合型的台灣本土文化學系，兼有文化、語言、文學等台灣人文學科領域，以及語文傳播與文化創意產業應用課程，提供學生多元的課程選擇，培養研究、教育、傳播、推廣等跨領域專業人才。
2. 具備學士班、碩士班以至博士班，完整而一貫之教學體制，提供學生完善的研究與進修管道。
3. 透過多元化與國際化之師資，秉持本土與國際並進、理論與實務並重、歷史與當代兼具的精神，累積台灣研究成果，建構台灣主體性的文化。

### （二）發展方向

本系創立之初即以臺灣文化、語言及文學三大領域勾勒臺灣研究的未來圖景，同時秉持著本土與國際並進、理論與實務並重、歷史與當代兼具的精神，奠定明確的發展目標與方向，以建置完善的學術與教學體系，為臺灣研究之發展挹注新血。

本系具備學士班、碩士班以至博士班，完整而一貫之教學體制，為國內學制最為完備的臺文系所之一，不但擁有多元且多語背景之師資，亦積極舉辦跨領域之台灣文化講座、職涯發展講座及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同時透過專題計畫進行文獻、語料與田調成果之數位化典藏，加以本系出版之學術半年刊《台灣學誌》( *Monumenta Taiwanica* ) 收錄有關臺灣文化、語言、文學、歷史、傳播、政治、社會變遷等臺灣研究領域之學術論文，一方面展現本系研究動態，一方面邀集國內外學者討論、對話，充分呈現臺灣研究的學術縱深。

以此為基礎，本系冀望學生不僅能在完善的教研體系中，獲得專業而深入的研究資源，亦得以開拓多元而跨領域的研究視野，以利未來鑽研深造。此外，透過語文傳播與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課程，本系亦期望為台灣的本土教育與文化建設培育專業人才，包括各級文化單位與文史工作室之文化行政、文史調查、文獻編撰人才，以及中小學本土語言與文化師資等；畢業生亦可以進一步投入大眾傳播媒體及文化創意產業，從事文化推廣與傳播。換言之，在深化臺灣研究之學術能量的同時，本系亦致力讓臺灣研究與社會脈絡產生有機連結，進一步成為建構臺灣主體性的基礎，也期待本系學生未來能發揮術業所長，回饋社會。

未來本系將繼續結合跨領域資源，落實臺灣研究之專業化與普及化，另配合本校院級「國際臺灣學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Taiwan Studies Center* ) 的成立，更將致力於臺灣研究之國際化發展，期許本系師生能以在地精神出發，立足台灣，放眼世界，進而在世界的維度中重新掘發並建立臺灣的主體性，帶領前瞻的臺灣研究風潮。

### 三、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10610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系所位址：10646 台北市雲和街 1 號 3 樓

◎電話：(02) 7734-5516

◎傳真：(02) 3365-2549

◎e-mail：tcll@ntnu.edu.tw

◎網址：http://www.tcll.ntnu.edu.tw

## 貳、師資

### 一、歷任所長 / 系主任

所長 / 系主任	任期	
莊萬壽	創所所長	2003.08~2004.07
姚榮松	第二任所長	2004.08~2007.07
李勤岸	第三、四任所長、 第一任系主任	2007.08~2012.07
林芳玫	第二、三任系主任	2012.08~2016.07
林巾力	第四、五任系主任	2016.08~

### 二、專任教師簡介

姓名	經歷	課程
林巾力	<p><b>現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系主任(2016.08~)</li> <li>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教授(2018.01~)</li> </ol> <p><b>曾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2014.08~2018.07)</li> <li>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助理教授(2012.02~2014.07)</li> <li>3. 荷蘭國際亞洲學研究所(萊頓大學與阿姆斯特丹大學附屬研究機構)研究員</li> <li>4. 興國管理學院應用日語系專任助理教授</li> <li>5. 興國管理學院應用日語系專任講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文學史專題研究</li> <li>2. 台灣研究日語文獻選讀</li> <li>3. 台灣現代詩與比較詩學</li> <li>4. 台灣文學與世界文學之比較</li> <li>5. 台灣文學史</li> <li>6. 文學概論</li> <li>7. 初級日語</li> <li>8. 日治時期文學作品選</li> <li>9. 台語文實作</li> <li>10. 臺灣現代史</li> </ol>
林芳玫	<p><b>現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教授(2011.08~)</li> </ol> <p><b>曾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系主任(2012.08~2016.07)</li> <li>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教授(2006.08~2011.07)</li> <li>3. 行政院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委(2004~2006)</li> <li>4.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委(2000~2004)</li> <li>5.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1996~2000)</li> <li>6.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副教授(1992~1996)</li> </ol> <p><b>社會服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勵馨基金會顧問(2002~2004)</li> <li>2. 彭婉如基金會監事(1997~2001)</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文學理論與批評</li> <li>2. 台灣文學與女性主義</li> <li>3. 性別與庶民記憶</li> <li>4. 羅曼史與現代性的啟蒙論述</li> <li>5. 台灣文化研究導論</li> <li>6. 文化認同與民族主義</li> <li>7. 當代西方文化理論選讀</li> <li>8. 媒體、通俗文化與文學</li> <li>9. 台灣文學史</li> <li>10. 台灣小說選讀與評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臺北市女性權益協會理事(1994~2008)</li> <li>4. 女性學學會理事長(1995~1996)</li> <li>5. 女性學學會理事(1993~1995)</li> <li>6.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1993~1994)</li> </ol> <p><b>媒體撰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張老師月刊專欄作者(2003~2005)</li> <li>2. 自由時報專欄作者(1998~2000)</li> <li>3. 中國時報專欄作者(1996)</li> <li>4. 自立早報專欄作者(1994~1995)</li> </ol>	
林淑慧	<p><b>現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教授(2014.08~)</li> </ol> <p><b>曾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2011.08~2014.07)</li> <li>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副教授(2009.08~2011.07)</li> <li>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2007.08~2009.07)</li> <li>4. 國立臺東大學臺灣語文在職碩士班及華語文學系助理教授(2006~2007)</li> <li>5.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兼任講師(2003~2006)</li> <li>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學科兼任講師(2004~2006)</li> <li>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教育系兼任講師(2005~2006)</li> <li>8. 國語文第二階段教科書審定委員 (2005~2006) (2005-2006)</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文學史</li> <li>2. 台灣古典文學史料</li> <li>3. 台灣文學史料與資料庫</li> <li>4. 台灣古典散文與文化論述</li> <li>5. 旅遊與跨界文化書寫</li> <li>6. 空間再現與台灣文化</li> <li>7. 台灣文學史專題研究</li> <li>8. 台灣文化研究導論</li> <li>9. 文學概論</li> <li>10. 台灣小說選讀</li> </ol>
賀安娟 Ann Heylen	<p><b>現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教授(2017.08~)</li> <li>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臺灣研究中心主任(2009.12~)</li> </ol> <p><b>曾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2011.08-2017.07)</li> <li>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副教授(2008.02-2011.07)</li> <li>3. 德國杜賓根大學 歐洲當代臺灣研究中心(ERCCT)所研究員(2009.09 ~)</li> <li>4. 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 Center for Pacific Asia Studies (CPAS) 所研究員 (2008 ~)</li> <li>5. 瑞典斯德哥爾摩大學 Center for Pacific Asia Studies (CPAS) 訪問學人 (2008.01 ~ 2008.02)</li> <li>6. 荷蘭阿姆斯特丹大學 社會學院和行為科學系 (ASiA) 訪問學人(2007.5 ~ 2007. 11)</li> <li>7.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訪問學人(2007.7~. 2007.8)</li> <li>8. 德國波鴻爾大學東亞研究係中國語言文學部兼任副教授(2003~2004)</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文化研究導論</li> <li>2. 台灣文獻導讀與研究</li> <li>3. 日治時期語言改革運動史論</li> <li>4. 台灣研究英語文獻選讀</li> <li>5. 荷治時期台灣研究</li> <li>6. 荷蘭語言及文化研究</li> <li>7. 台灣二十世紀歷史學研究中的個人文獻</li> <li>8. 東亞語言文化比較</li> <li>9. 台灣文化概論</li> <li>10. 發現台灣</li> <li>11. 旅行文學與文化</li> <li>12. 台灣在世界文化中的再現</li> </ol>

	<p>9. 德國波鴻爾大學東亞研究係中國語言文學部臺灣文化文學研究所研究員 (2004~)</p> <p>10. 比利時林寶科技大學 Katholieke Hogeschool Limburg(KHLim)Campus Diepenbeek 經濟管理學部任副教授 (2006~2007)</p> <p>11. 比利時魯汶大學東亞歷史語言研究所, 日本語文學研究所研究員 (2004~2-2008.1)</p> <p>12. 比利時魯汶大學東亞歷史語言研究所, 漢學系研究員(2002.2~2004.1)</p>	
陳龍廷	<p><b>現任</b></p> <p>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教授(2015.02~)</p> <p><b>曾任</b></p> <p>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2011.08~2015.01)</p> <p>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副教授 (2011.02-2011.07)</p> <p>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2007.08~2011.01)</p> <p>4. 中山醫學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助理教授(2006~2007)</p> <p>5. 致遠管理學院通識中心講師(2000~2006)</p> <p>6.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藝術文化系兼任講師(2000~2001)</p> <p>7.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戲劇補助審查委員</p> <p>8. 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審查委員</p> <p>9. 彰化縣、台南縣、南投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評審委員</p>	<p>1. 台灣文化研究導論</p> <p>2. 台灣文學史專題研究</p> <p>3. 台灣歌謠與文化研究</p> <p>4. 民族誌與文學想像</p> <p>5. 台語電影與符號學</p> <p>6. 現代主義與台灣文學</p> <p>7. 後殖民主義理論與文學批評</p> <p>8. 台灣研究英語文獻選讀</p> <p>9. 台灣文化概論</p> <p>10. 台語戲劇與電影</p>
許慧如	<p><b>現任</b></p> <p>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2014.08~)</p> <p><b>曾任</b></p> <p>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助理教授(2011.08~2014.07)</p> <p>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2008.08~2011.07)</p> <p>3. 中原大學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專任助理教授(2006.08~2008.07)</p> <p>4. 玄奘大學應用外國語文學系專任助理教授(2006.02~2006.07)</p> <p>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兼任助理教授(2003.08~2008.07)</p>	<p>1. 台灣語言通論</p> <p>2. 台灣閩南語語音學</p> <p>3. 語言接觸與語言變遷</p> <p>4. 語音記錄與田野調查</p> <p>5. 社會語言學</p> <p>6. 語言、社會與族群</p> <p>7. 台灣語言教育的規畫與政策</p> <p>8. 台灣語言導論</p> <p>9. 語言學概論</p> <p>10. 初級/大學台語</p> <p>11. 發音語音學</p> <p>12. 台語文實作</p>
莊佳穎	<p><b>現任</b></p> <p>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2014.08~)</p> <p>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臺灣研究中心副主任(2009.12~)</p> <p>3. 東亞流行文化學會理事長(2009~)</p> <p><b>曾任</b></p> <p>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助理教授(2011.08~2014.07)</p>	<p>1. 台灣政治消費文化</p> <p>2. 社會和政治運動的語藝批評</p> <p>3. 當代社會學理論與台灣文化研究</p> <p>4. 台語電影與符號學</p> <p>5. 文化人類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文化及語言文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2008.08~2011.07)</li> <li>3. 臺灣英文新聞報 Taiwan News 社論主筆群</li> <li>4. 華視 / 宏觀電視僑社新聞英國特派員</li> <li>5. 臺北藝術家女高音 / 即興伴奏 / 駐團編曲</li> <li>6. 中華民國殘障技能發展協會合唱團聲樂老師</li> <li>7. YMCA 鋼琴教師</li> <li>8. TNT 電臺節目製作及主持人</li> <li>9. 「愛情城市」網站專欄作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 台灣流行文化</li> <li>7. 台灣流行音樂</li> <li>8. 文化研究概論</li> <li>9. 研究方法</li> <li>10. 台灣電影導論</li> </ol>
陳玉箴	<p><b>現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2016.08~)</li> </ol> <p><b>曾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2013.08~2016.07)</li> <li>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助理教授(2010.08~2013.07)</li> <li>3. 中國廣播公司編播、記者(2002.08~2005.05)</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臺灣飲食文化</li> <li>2. 臺灣飲食文學</li> <li>3. 台灣政治、社會與文化</li> <li>4. 文化研究概論</li> <li>5. 台灣學史料導論</li> <li>6. 採訪寫作與媒體傳播</li> <li>7. 飲食文化與食育</li> <li>8. 台灣飲食文化專題研究</li> <li>9. 臺灣人文思想與文化史</li> <li>10. 日常生活研究與社會實踐</li> </ol>
曾秀萍	<p><b>現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助理教授(2013.08~)</li> </ol> <p><b>曾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2012.08~2013.07)</li> <li>2.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2012.08~2013.07)</li> <li>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2012.04~2012.07)</li> <li>4.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人文學術課程兼任講師 (2009.09~2012.01)</li> <li>5. 新北市永和社區大學兼任講師(2005.09~2006.01、2009.03~2010.01)</li> <li>6. 中國科技大學兼任講師(2002.09~2004.07)</li> <li>7.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兼任講師(2001.08~2002.01、2002.09~2003.01、2003.09~2004.01)</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台灣同志文學</li> <li>2. 多元性別文化</li> <li>3. 性別與台灣文學</li> <li>4. 台語戲劇與電影</li> <li>5. 戰後台灣作家與電影</li> <li>6. 應用文賞析與習作</li> <li>7. 研究方法</li> <li>8. 臺灣電影的語言、文化與文學</li> <li>9. 現當代文學理論與批評</li> <li>10. 台灣同志文學專題研究</li> </ol>
汪俊彥	<p><b>現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助理教授(2016.08~)</li> </ol> <p><b>曾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助理教授 (2012.8-2016.7)</li> <li>2. 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Fulbright Scholarship) (2005-2009)</li> <li>3. 中華民國菁英留學計畫獎助(2005-2010)</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學概論</li> <li>2. 臺灣文化概論</li> <li>3. 臺灣現代戲劇選</li> <li>4. 臺灣紀錄片：歷史與實踐</li> <li>5. 臺灣身體與表演研究</li> <li>6. 文化翻譯與跨國研究</li> <li>7. 臺灣文學理論與批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培育計畫獎助(2011-2012)</li> <li>5. 國家文藝基金會表演藝術評論台評論人(2013~)</li> <li>6. Elizabeth D. Worman Award,from the Department of Theatre,Film&amp;Dance,Cornell University,2011</li> <li>7. C.V.Starr Fellowship,East Asia Program,Cornell University,2011-2012</li> <li>8. Ta-Chung and Ya-Chao Liu Memorial Award, Cornell University, 2011</li> </ol>	
呂美親	<p><b>現任</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專案助理教授(2017.08~)</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級臺語</li> <li>2. 大學臺語</li> <li>3. 臺語文學選</li> <li>4. 臺語小說選</li> <li>5. 臺語傳播</li> <li>6. 臺語文學史</li> <li>7. 臺灣文學中的語言論述</li> </ol>

## 參、課程規劃—博士班

### 一、修業規定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博士班修業規定

(適用於 107 學年度入學者)

101/6/11 系務會議通過

102/6/17 系務會議通過

105/9/12 系務會議通過

105/12/26 系務會議通過

107/4/16 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博士生應修畢 18 學分，含必修 3 學分，選修 15 學分，並撰寫論文且符合本系相關規定，方得畢業。
- 二、本系博士生須選修「臺灣語言通論」、「臺灣文學史專題研究」、「臺灣文化研究導論」三門課程其中一門，修畢可計入畢業學分。若同學曾於就讀碩士班期間選修本系「臺灣語言通論」、「臺灣文學史專題研究」、「臺灣文化研究導論」其中一門課程並獲得學分者，得免除此規定。
- 三、本系博士生以修習本系博士班課程為主，若因研究需要可跨校或跨系選修 6 學分(計入選修 15 學分中)，並請於修習課程前一個學期末本系最後一次學術發展委員會或修習課程當學期期初第一次系務會議前提出申請，會議審核通過始得選修並採計為畢業學分。(會議時程請參見本系行事曆)
- 四、本系博士生須通過英文(日)文檢定考試，或修習本系開設之研究所英(日)文課程一年，不列入畢業學分。外語檢定之畢業標準如下：
  - (一) 外語檢定為英文者，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
  - (二) 外語檢定為日文者，須通過 **JLPT 日本交流協會日文檢定考試二級**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國際標準化測驗。
- 五、本系博士生須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出版論文三篇(說明：因期刊論文出版費時，三篇期刊論文中至多可以一篇具公開徵稿與審查流程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折抵期刊論文一篇。研討會論文與期刊論文不得重複。)
- 六、研究生應積極出席並協助本系主辦之學術研討會、研究小群、台灣文化講座與職涯發展講座活動。參與本系主辦之上述活動並經系辦審核蓋章達八次(可含三次非本系主辦之學術活動並經主辦單位核章或開立參與證明)，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七、本系博士生課程修畢後始得參加博士資格考，通過資格考者可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論文初稿完成經書面審查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博士資格考、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
- 八、撰寫學位論文之前須完成修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http://ethics.nctu.edu.tw/>)，並須繳交研習修課證明始得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由本系相關委員會開會討論。

## 二、課程架構

本系奉核於九十七學年度招收博士班，依規定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畢業學分至少為 18 學分，並須撰寫博士論文，按以上原則，本班之規劃課程詳見以下各點。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 博士班課程架構表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應修總學分	備註
107	3	15	18	

#### 一、系（所）共同必修課程；應修：3 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510	TCD0006	臺灣研究 Taiwan Studies	博	3		

#### 二、系（所）選修課程：15 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510	TCD0004	認知、語言與文化 Cognition, Language and Culture	博	3		
510	TCD0001	荷治時期臺灣研究 Studies in Taiwan under Dutch Rule	博		3	
589	TCD0003	書報討論 Seminar	博		2	
450	TCC0002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碩博	3		
450	TCC0007	臺灣語言通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 Languages	碩博	3		
450	TCC0008	臺灣文學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aiwan Literary History	碩博		3	
450	TCC0009	臺灣文化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to Studies in Taiwan Culture	碩博	3		
423	TCC3024	臺灣文學理論與批評 Taiwan Literary Theory and Criticism	碩博	3		
451	TCC1015	臺灣電影的語言、文化與文學	碩博	3		

		Languages,Culture and Literature in Taiwan Cinema				
451	TCC1016	臺灣二十世紀歷史學研究中的個人文獻 Personal Documents as Source for 20th Century Taiwan Histography	碩博		3	
451	TCC1001	媒體、通俗文化與文學 Media,Popular Culture and Literature	碩博		3	
451	TCC1002	臺灣歌謠與文化研究 Taiwan Ballads and Cultural Studies	碩博		3	
451	TCC1003	文化認同與民族主義 Cultural Identity and Nationalism	碩博		3	
451	TCC1004	臺語電影與符號學 Semiotic Approach to the Taiwanese Cinema	碩博	3		
451	TCC1007	臺灣現代史 Taiwan Modern History	碩博	3		
451	TCC1008	當代社會學理論與臺灣文化研究 Contemporary Social Theory and Taiwan Cultural Studies	碩博		3	
451	TCC1018	臺灣戲劇史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he History of Taiwan Drama	碩博		3	
451	TCC1019	臺灣政治消費文化 Political Consumerism in Taiwan	碩博	3		
451	TCC1021	臺灣民俗藝術 Taiwan Folklore Arts	碩博		3	
451	TCC1020	社會和政治運動的語藝批評 Rhetorical Criticism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Movement	碩博	3		
451	TCC1022	文化翻譯與跨國研究 Cultural Translation and Transnational Studies	碩博		3	
451	TCC1017	臺灣飲食文化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aiwan Food Culture	碩 博		3	
451	TCC1023	日常生活研究與社會實踐 Research and Social Practice in Everyday Life	碩 博	3		
451	TCC1024	臺灣身體與表演研究 Body and Performance Studies	碩 博	3		
452	TCC2005	日治時期語言改革運動史論 Language Reform Movement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Rule	碩博		3	
452	TCC2026	語言接觸與語言變化 Language Contact and Language Change	碩博	3		
452	TCC2011	荷蘭語言及文化研究 Studies on Dutch Language and Culture	碩博		3	

452	TCC2012	語言規畫與語言教育 Language Planning and Language Education	碩博	3		
452	TCC2013	臺灣閩南語詞彙發展 Development of Taiwan Southern Min Lexicon	碩博		3	
452	TCC2014	社會語言學 Sociolinguistics	碩博	3		
452	TCC2015	臺灣閩客語比較 A Comparative Study in Taiwan Southern Min and Hakka Dialects	碩博		3	
452	TCC2016	臺灣閩南語句法學 Syntax of Taiwan Southern Min	碩博		3	
452	TCC2017	多元文化主義與語言教育 Multi-culturalism and Language Education	碩博		3	
452	TCC2018	東亞語言文化比較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East Asia Languages and Cultures	碩博		3	
452	TCC2023	語言、社會與族群意識 Language, Society and Ethnicity	碩博	3		
452	TCC2024	臺灣閩、客語詞彙比較 A Comparative Study in the Lexicology between Taiwan Southern Min and Hakka	碩博	3		
452	TCC2027	臺語語言學文獻 Literature of Taiwanese linguistics	碩博	3		
452	TCC2028	臺灣文學中的語言論述 Language Discourse in Taiwan Literature	碩博		3	
453	TCC3001	臺灣古典散文與文化論述 Taiwan Classical Prose and Cultural Discourse	碩博		3	
453	TCC3004	後殖民理論與文學批評 Post-Colonialism and Literary Criticism	碩博		3	
453	TCC3005	臺灣文學史料與資料庫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Digital Databases of Taiwan Literature	碩博	3		
453	TCC3008	旅遊與跨界文化書寫 Travel and Cross-Border Cultural Writing	碩博	3		
453	TCC3009	現代主義與臺灣文學 Modernism and Taiwan Literature	碩博	3		
453	TCC8301	臺灣同志文學專題研究 Special Topics on Taiwan Queer Literature	碩博	3		
453	TCC3011	臺灣文學場域 Field of Taiwan Literature	碩博	3		

453	TCC3012	臺灣文學與世界文學之比較 A Comparative Study in Taiwan Literature and World Literature	碩博	3		
453	TCC3014	白話字文學與白話文學 Romanized Taiwanese Literature and Vernacular Literature	碩博		3	
453	TCC3015	世界母語文學與後殖民主義 World Vernacular Literature and Post-colonialism	碩博		3	
453	TCC3017	民族誌與文學想像 Ethnography and Literary Imagination	碩博		3	
453	TCC3023	羅曼史與現代性的啟蒙論述 Romance Fiction and the Enlightenment Discourse in Modern Society	碩博		3	
453	TCC3025	臺灣文學中的性別與國族 Gender and Nation in Taiwan Literature	碩博		3	
453	TCC3026	日治時期通俗小說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Popular Fiction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碩博		3	

### 三、語言規定，不列入畢業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上學期	下學期	
450	TCC0003	臺灣研究英語文獻選讀(一) English Readings of Taiwan Documentary Studies (I)	碩博	2		不列入畢業學分 可抵英語要求
450	TCC0004	臺灣研究英語文獻選讀(二) English Readings of Taiwan Documentary Studies (II)	碩博		2	不列入畢業學分 可抵英語要求
450	TCC0005	臺灣研究日語文獻選讀(一) Japanese Readings of Taiwan Documentary Studies (I)	碩博	3		不列入畢業學分 可抵日語要求
450	TCC0006	臺灣研究日語文獻選讀(二) Japanese Readings of Taiwan Documentary Studies (II)	碩博		3	不列入畢業學分 可抵日語要求

###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台灣語文學系 博士班課程架構圖

博士班畢業應修總學分 18 學分 (不含語言課程)

必修學分 3

臺灣研究 3

選修學分 15

可含跨系跨校 6 學分  
(須依本系規定申請，始得採計)

實線：畢業應修學分、應達成條件結構  
虛線：自由修習學分結構

#### 選修課程舉隅

媒體、通俗文化與文學	認知、語言與文化	臺灣古典散文與文化論述
臺灣歌謠與文化研究	語言接觸與語言變化	日治時期通俗小說專題
文化認同與民族主義	語言規畫與語言教育	現代主義與臺灣文學
臺語電影與符號學	臺灣閩南語句法學	後殖民理論與文學批評
臺灣文學中的性別與國族	媒體、網路與臺語傳播	白話字文學與白話文學
荷蘭語言及文化研究	東亞語言文化比較	旅遊與跨界文化書寫
當代社會學理論與臺灣文化研究	日治時期語言改革運動史論	臺灣同志文學專題研究
羅曼史與現代性的啟蒙論述	漢語音韻史與閩客語言變遷	臺灣文學與世界文學之比較

#### 語言課程

臺灣研究英語文獻選讀  
臺灣研究日語文獻選讀

#### 本校學分學程

中等教育學程  
文學創作學程  
榮譽英語學程  
日/德/法語學程  
華語文教學學程  
應用史學學程  
文化創意產業學程  
數位影音藝術學程  
創意設計實務學程  
區域與觀光規劃學程  
社會、政治與大眾傳播學程……

#### 博士資格考

考科一：知識背景 (三選一)      台灣文化      台灣語言      台灣文學  
考科二：研究主題                      依照各研究生的論文方向決定  
應考科目與書單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各科應包含 20 則文本以上，並簡列選書理由，提出資格考申請，送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

#### 畢業條件

修畢必修、選修學分  
通過資格考後，依程序完成博士論文  
通過本系規定之語言標準 (或修習語言課程及格)  
修業期間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出版論文兩篇  
並於具公開徵稿與審查程序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  
系內學術研討會、研究小群、臺灣文化講座等，參與至少八次

取得博士學位



## 四、台灣語文學系 107 學年第 1 學期博士班課表

節次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1	08:10~09:00					
2	09:10~10:00		臺灣研究日語文獻選讀(一)/ 碩博 (林中力) 3樓會議室	語言接觸與語言變化/碩博 (許慧如) 3樓教室	當代社會學理論與臺灣文化研究/ 碩博 (莊佳穎) 3樓會議室	臺灣文化研究導論/碩(必)博(選) (陳龍廷) 3樓會議室
3	10:20~11:10		臺灣研究日語文獻選讀(一)/ 碩博 (林中力) 3樓會議室	語言接觸與語言變化/碩博 (許慧如) 3樓教室	當代社會學理論與臺灣文化研究/ 碩博 (莊佳穎) 3樓會議室	臺灣文化研究導論/碩(必)博(選) (陳龍廷) 3樓會議室
4	11:20~12:10		臺灣研究日語文獻選讀(一)/ 碩博 (林中力) 3樓會議室	語言接觸與語言變化/碩博 (許慧如) 3樓教室	當代社會學理論與臺灣文化研究/ 碩博 (莊佳穎) 3樓會議室	臺灣文化研究導論/碩(必)博(選) (陳龍廷) 3樓會議室
5	12:20~13:10					
6	13:20~14:10			日常生活研究與社會實踐/碩博 (陳玉箴) 3樓會議室		
7	14:20~15:10	媒體、通俗文化與文學/碩博 (林芳玫) 3樓教室	旅遊與跨界文化書寫/碩博 (林淑慧) 3樓教室	日常生活研究與社會實踐/碩博 (陳玉箴) 3樓會議室	日治時期語言改革運動史論/碩博 (賀安娟)全英語授課 3樓教室	臺灣研究/博(必) (林芳玫) 3樓教室
8	15:30~16:20	媒體、通俗文化與文學/碩博 (林芳玫) 3樓教室	旅遊與跨界文化書寫/碩博 (林淑慧) 3樓教室	日常生活研究與社會實踐/碩博 (陳玉箴) 3樓會議室	日治時期語言改革運動史論/碩博 (賀安娟) 3樓教室	臺灣研究/博(必) (林芳玫) 3樓教室
9	16:30~17:20	媒體、通俗文化與文學/碩博 (林芳玫) 3樓教室	旅遊與跨界文化書寫/碩博 (林淑慧) 3樓教室		日治時期語言改革運動史論/碩博 (賀安娟) 3樓教室	臺灣研究/博(必) (林芳玫) 3樓教室
10	17:30~18:20					
A	18:40 - 19:30				臺灣身體與表演研究/碩博 (汪俊彥) 3樓會議室	
B	19:35 - 20:25				臺灣身體與表演研究/碩博 (汪俊彥) 3樓會議室	
C	20:30 - 21:20				臺灣身體與表演研究/碩博 (汪俊彥) 3樓會議室	

新生導師：林芳玫老師

## 五、日間學制研究生選課注意事項

### 壹、選課資訊公告說明：

選課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選課專區](#)／[日間學制學、碩、博](#)】及【[教務處首頁最新消息](#)】，請同學隨時留意。

### 貳、選課系統登入路徑說明：

一、依下列任一網頁路徑，登入選課系統：

(一) [師大首頁](#)／[學生專區](#)／[選課專區](#)

(二) [師大首頁](#)／[行政組織](#)／[教務處](#)／[選課](#)／[日間學制學、碩、博學生](#)／[課程查詢與選課系統](#)

二、請同學點選【[選課系統\(研究生專用\)](#)】，誤點選其他連結者將無法登入。

三、選課系統操作方式請參考【[學生選課系統操作手冊](#)】。

### 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研究所」各階段選課日程表：

一、選課相關日程請參閱【[學校行事曆](#)】，正式選課期程依教務處／選課／【[日間學制學、碩、博學生](#)】表定日期為準。

二、選課系統開放時間為選課期間每日上午 9：00 起至當日晚上 24：00 整。

選課階段	選課期程	結果公告
新生選課階段	107 年 8 月 31 日起至 9 月 3 日止	107 年 9 月 7 日
全校加退選(含授權碼加選、特殊原因專案申請)	1. 107 年 9 月 10 日起至 9 月 24 日(加退選) 2. 107 年 9 月 25 日僅開放課程加選	1.即時線上選課 2.含授權碼線上加選、特殊原因紙本專案申請
校際選課申請	107 年 9 月 3 日起至 9 月 25 日	國立臺灣大學聯盟校際選課不受理紙本申請
期中停修	107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

#### ※重要說明：

1.選課系統開放時間為選課期間每日上午 9：00 起至晚上 12：00 止。

2.選課前請務必詳閱本學期各學制選課注意事項

3.正式選課期程依【[本校行事曆](#)】表定日期為準

4.請同學務必確認各項課程加選及作業申辦期程，逾期將不予受理。

### 肆、各階段選課規則：

一、第 1 階段選課：

- (一)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係指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提供本校之校際課程)一律於本校選課系統「[校際選課](#)」區選課。未列於本校選課系統內之兩校課程屬不開放課程，亦不再接受紙本申請。

- (二) 本階段所有課程均採「課程登記，亂數分發」方式。同學只需於選課期間上網登記，選課時間先後並不會影響亂數分發結果。分發結果依本階段選課結果公告為準。
- (三) 分發方式為系統刪除不符條件者後，登記人數仍超過課程限修人數時，以亂數方式分發。除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外，其餘課程分發時若前學期課程評意見答率高者，其分發加權值較高。

(四) 校內課程：

1. 研究生此階段不得下修學士班課程（係指開課系所為大學部各學系。含通識、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如登記學士班課程，將不予分發。
2. 研究生已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本階段得選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本階段不得選修開設於學士班各系之教育學程科目）。未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應俟甄選錄取後，自次學年起始得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資格請參考【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
3. 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均採線上登記（可登記5科），本階段至多暫分發1科。如登記人數超過各科人數上限，以亂數抽取。如選課結果公告後並無分發到所登記之課程，請於下一階段再行選課。
4. 本階段選課僅作衝堂、學分上限、重覆登記、開課條件設定為限人工加選之課程、性別限制及學分學程資格即時判斷，其他如限修人數、限修、擋修、先後修等條件暫不判斷。同學所登記之課程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後，由系統依選課規定檢查，若有不符選課條件者由系統逕行刪除。請同學預先查詢各課程限修等條件後，再行上線登記。
5. 各單位、系（所）於開課時得視課程性質設限修、先後修等條件，並得視選課狀況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後至下一階段選課前修改或解除限制條件。
6. 本階段學分學程課程不開放未具該學分學程資格者登記加選。

(五)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

1. 研究生此階段不得下修學士班課程。
2. 本階段選課僅作擋修、重覆登記即時判斷，其它如衝堂、課程限修人數、先後修、校際選課累計學分數是否達到學生所屬系所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等條件暫不判斷。同學所登記之課程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後，由系統依選課規定檢查，若有不符選課條件者由系統逕行刪除。請同學預先查詢各課程限修等條件後，再行上線登記。

二、第2階段選課：

- (一) 本階段所有課程均採「課程登記，亂數分發」方式。同學只需於選課期間上網登記，選課時間先後並不會影響亂數分發結果，分發結果依本階段選課結果公告為準。
- (二) 分發方式為系統刪除不符條件者後，登記人數仍超過課程限修人數時，以亂數方式分發。除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外，其餘課程分發時若前學期課程評鑑填答率高者，其分發加權值較高。

(三) 校內課程：

1. 研究生此階段不得下修學士班課程（係指開課系所為大學部各學系。含通識、體育、軍訓課程），如登記學士班課程，將不予分發。
2. 研究生已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本階段得選修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本階段不得選修開設於學士班各系之教育學程科目）。未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應俟甄選錄取後，自次學年起始得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資格請參考【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
3. 除衝堂、學分上限、重覆登記、開課條件設定為限人工加選課程、性別限制、教育學程及學分學程資格外，其他如限修人數、限修、擋修、先後修等條件，系統暫不作線上即時判斷。

同學所登記之課程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後，由系統依選課規定檢查，若有不符選課條件者由系統逕行刪除。請同學預先查詢各課程限修等條件後，再行上線登記。

4. 各開課單位、系所得視選課狀況，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後至下一階段選課前修改或解除限修條件，以滿足同學選課需求。
5. 部分學分學程自本階段起，即開放不具學分學程資格者登記加選課程，參與分發。

#### (四)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

1. 研究生此階段不得下修學士班課程。
2. 本階段選課僅作擋修、重覆登記即時判斷，其它如衝堂、課程限修人數、先後修、校際選課累計學分數是否達到學生所屬系所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等條件暫不判斷。同學所登記之課程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後，由系統依選課規定檢查，若有不符選課條件者由系統逕行刪除。請同學預先查詢各課程限修等條件後，再行上線登記。

### 三、新生階段選課：

#### (一) 限**研究所新生**選課（所有學籍狀態為一年級之學生，例：一年級復學生）。

註：凡已修畢一學期(含)以上之一年級生，視為舊生。

#### (二) 校內課程：

1. 本階段所有課程均為「**線上即時判斷**」（含所有課程之衝堂、學分上限、所有限修、擋修、先後修等條件）。
2. 此階段不得下選學士班課程（係指開課系所為大學部各學系。含通識、體育、軍訓、教育學程、學分學程等科目）。
3. **一年級新生不得選修教育學分**。欲修習教育學程者，須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經甄選錄取後，於次學年起，始得修習教育學程課程。詳細修習資格請參考【[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

#### (三)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課程：

1. 研究生此階段不得下選學士班課程。
2. 本階段選課僅作衝堂、擋修、重覆登記即時判斷，其它如課程限修人數、先後修、校際選課累計學分數是否達到學生所屬系所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等條件暫不判斷。同學所登記之課程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後，由系統依選課規定檢查，若有不符選課條件者由系統逕行刪除。請同學預先查詢各課程限修等條件後，再行上線登記。

### 四、全校加退選階段（含授權碼選課）：

#### (一) 校內課程：

1. 本階段所有課程均為「**線上即時判斷**」（含所有課程之衝堂、學分上限、所有限修、擋修、先後修等條件）。
2. 此階段可下選學士班課程（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請先參閱其他選課相關說明）。
3. 授課教師得視選課情形，以教室容量為上限，提高選課限修人數或增加授權碼名額。
4. 同學如因不符課程限修條件，無法逕由系統加選，得向授課教師申請核發授權碼，於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登錄授權碼加選，逾期授權碼即失效。以授權碼加選之課程不得退選（僅得辦理期中停修），亦不得轉讓，請同學謹慎行之。
5. 授課教師是否核發授權碼、授權碼名額與發放方式，悉依授課教師規定辦理。同學應自行注意該課程資訊之名額與備註相關內容。
6. 學分學程科目若有開放非學程學生修習者，將於本階段解除限修條件。
7. 博士班開放課程加選說明：

(1) 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可於加退選期間於選課系統加選開課系所為**博士班**之課程。**課程開**

放上修與否統一標示於課程限修條件中。

(2) 學生加選博士班課程仍須符合課程限修條件，若不符課程限修條件而無法逕由系統加選，得向授課教師申請核發授權碼。

(二)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

1. 本階段所有課程採線上即時加退選，學分上限、擋修、先後修、衝堂等所有條件即時判斷。
2. 本階段開放研究生下修學士班課程，另碩士班研究生亦可上修博士班課程。
3. 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臺灣大學系統學校開放本校學生修習之課程，得向授課教師申請核發該校課程授權碼，並於加退選期間自行於選課系統「校際選課」區查詢課程後登錄授權碼加選，逾期不得加選。以授權碼加選之課程不得退選（僅得辦理期中停修），亦不得轉讓，請同學謹慎行之。
4. 未在開放課程清單內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無法以授權碼進行加選。
5. 課程授課教師是否核發授權碼、授權碼名額與發放方式，悉依該課程授課教師規定辦理。同學應自行注意該課程資訊之名額與備註相關內容。
6. 同學如因不符課程先後修條件（例臺大「微積分甲下」，須先修「微積分甲上」，惟學生僅修過本校「微積分甲（一）」或「微積分乙（一）」等類似課程）而無法逕由系統加選，得**檢附系統學校課程解除檔修申請書與其他參考資料（如歷年成績單與參照課程大綱）**，獲授課教師同意後，送交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課務組統一於加退選結束後，在課程仍有餘額情況下，依照收件時間順序進行人工加選。
7. 以授權碼、人工加選仍須符合不得與其他擬修課程衝堂、校際選課學分數不超過主修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請同學特別注意。

(三) 同學須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前完成加退選作業，並自行至選課系統查詢並確認選課結果，或登入【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版）】確認本學期選課科目。選課結束即視同已確認，不受理更正事宜。

**伍、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說明：**

- 一、適用對象：因特殊原因（以本校「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單」表列原因為限）需加選課程者，非屬表列原因者將不予受理。申請表單請至【教務處首頁／選課／日間學制學、碩、博】下載。
- 二、申請期間：於全校加退選階段同步辦理，逾期或已超過教室容納人數上限者將不予受理。
- 三、辦理方式：若確有符合「特殊原因專案申請加選單」表列原因，填妥申請單並檢附並**檢附相關表單（如：歷年成績單、選課清單等）**，經授課教師、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及有關單位同意核章，得於選課期間以專案方式提出加選申請，經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辦理人工加選。

**陸、跨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申請說明：**

- 一、適用對象：欲修習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之學生。
- 二、申請期間：於全校加退選階段同步辦理，逾期或已超過教室容納人數上限者將不予受理。
- 三、辦理方式：請填妥本校「學生跨修課程申請表」後，經授課教師、開課系（所）主管、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及相關單位同意核章後，經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課務組辦理人工加選。
- 四、費用：依開課系所收費標準額外繳納學分費。

**柒、課程衝堂處理原則：**

- 一、依本校選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衝堂課程一律予

以註銷」與同條第二項：「選課期間內因教師課程異動導致衝堂問題，由學生於選課系統中自行退選」辦理。

二、選課結束後教務處將統一進行課程衝堂檢核，若個別學生課程衝堂時，教務處將依其課程性質不同進行註銷，其註銷順序原則如下：

校際（非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課程→外系（含學分學程、下修、跨修進修碩士班、教育學程）課程→本系選修課程→本系必修課程。

**課程註銷程序至已無課程衝堂事實為止。**

三、專案簽准密集授課、特殊情況未於選課系統設定上課時間、地點之課程，以致系統無法檢核衝堂之課程，教務處課務組不予處理。修習學生應詳參課程備註欄位之實際上課時間、地點，或洽開課單位、授課老師，並自行確認衝堂事宜。如有衝堂應於選課截止前自行退選，逾期不再受理退選。

#### 捌、學分超修及不足之處理：

一、研究所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 18 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

二、學分另計之課程（下修課程、不採計學分之跨校課程）皆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數。

三、同學若有學分不足情況，應由【**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版）**】列印選課清單，於加退選截止日前送請系（所）主管同意核章，統一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逾期未經核可且學分不足者，將依【**本校學則**】第 51 條及第 58 規定，予以休學。

#### 玖、其他選課相關規定：

一、選課前請務必詳讀【**本校選課辦法**】。

二、課程限修條件及修課規定，請逕行查閱【**日間學制開課查詢系統**】。

三、教育學程相關規定請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網頁**】查詢。

四、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課程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選課／日間學制學、碩、博學生／臺灣大學系統課程說明**】查詢。

五、選修國立臺灣大學系統課程前，應特別注意課程限修、備註欄位之相關條件要求。若不符合相關要求而進行加選成功者，應於加退選結束前自行退選，逾期未退選者一律予以註銷。

六、選課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當學期赴外交換、實習之學生，不得於本校選課。赴外期間若因特殊需求需於本校選課，統一由系所簽文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由教務處課務組開放選課權限。

七、選課辦法第十條規定：學生應於**初選結果公告後至加退選截止前**，自行至選課系統查詢並確認選課結果，若有疑義應立即向教務處課務組反應。

八、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請同學隨時留意【**教務處首頁最新消息**】。如有選課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或來電（02）7734-1114（本組總機）。

## 肆、本系通訊錄

### 本系教師及辦公室網路電話號碼(後 4 碼為分機號碼)

系主任辦公室	<b>7734-5518</b>	林芳玫老師研究室	<b>7734-5520</b>
林淑慧老師研究室	<b>7734-5522</b>	陳龍廷老師研究室	<b>7734-5521</b>
賀安娟老師研究室	<b>7734-5523</b>	許慧如老師研究室	<b>7734-1486</b>
莊佳穎老師研究室	<b>7734-1488</b>	林巾力老師研究室	<b>7734-1487</b>
陳玉箴老師研究室	<b>7734-3079</b>	曾秀萍老師研究室	<b>7734-3080</b>
汪俊彥老師研究室	<b>7734-5519</b>	呂美親老師研究室	<b>7734-5989</b>
臺師大網路電話總機	<b>7734-1111</b>	助教分機	<b>7734-5517</b>
系辦總機	<b>7734-5516</b>	助教分機	<b>7734-5524</b>

## 伍、本系設備、圖書與門禁管理

### 一、設備器材使用規則

#### 〈一〉設備器材使用暨管理維護機制

(1) 本系現有器材品名及數量如下表所示（全系師生共同使用）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個人電腦	18	數位/單眼相機	4
筆記型電腦	5	數位攝影機	3
數位錄音筆	5	多功能影印 / 列印 / 事務機	3
傳真機	1	手提 CD 音響	3
液晶電視螢幕及放映設備	1	外接式/一對多燒錄器	2
電子白板	2	電冰箱	3
投影機	5	微波爐	1
掃描器	1	大圖輸出印表機	1

- (2) 器材之保管維修：除教師各自配給的筆記型電腦及個人教學器材，其餘器材皆由系辦統一保管及維修。
- (3) 器材之使用借用：凡課堂與活動所需器材請至系辦登記後借用，可借器材如相機、攝影機、筆電、麥克風等。
- (4) 為保障本系所有師生權益，本系如臨時有重要教學或學術活動，將以本系教學或學術活動為優先。

#### 〈二〉閱聽室使用方式

- (1) 閱聽室電腦與掃描器可自由使用。
- (2) 使用完畢須隨手關機。

#### 〈三〉影印機使用方式

- (1) 如需使用閱聽室影印機之影印 / 列印功能，請洽系辦工讀生協助。
- (2) 如需設定影印 / 列印專屬儲值帳號，請洽系辦助教協助。
- (3) 黑白影印 / 列印，每面一元。

#### 〈四〉置物櫃借用方式

- (1) 三樓走廊置物櫃供碩博班借用，每人限申請一個。
- (2) 四樓走廊置物櫃供學士班借用，每人限申請一個。

#### 〈五〉教室借用與讀書室使用方式

- (1) 三樓 303 教室、306 會議室開放借用，借用時間為週一至週日 8:00-23:00，上課時間除外。借用以一日為限，並須於借用隔日歸還鑰匙，逾期每日罰款 20 元（遇例假日順延）。
- (2) 四樓 403 讀書室開放自習使用，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日 8:00-23:00。



## 二、圖書室圖書借閱相關規則

### 〈一〉 借閱規定

- (1) 本系圖書，以供本系師生參考研究使用為原則，惟本系畢業生因研究參考需要，得依規定辦理。
- (2) 本系師生得依規定辦理借閱，非本系人員不得外借。
- (3) 借閱者於借閱簿上詳填姓名、年級、書名、編號、借閱日期、歸還日期。
- (4) 期刊、字辭典、珍貴文本不得外借。

### 〈二〉 圖書借還時間

- (1) 星期一～星期五 9：00—12：00 14：00—17：00
- (2) 星期六、日 不開放
- (3) 國定假日 休館
- (4) 寒暑假另行規定

### 〈三〉 圖書（含視聽教材）出借冊數與期限

- (1) 本系教師：10 冊，三個月。
- (2) 本系學生：10 冊，兩個月。
- (3) 本系職員：5 冊，一個月。

### 〈四〉 預借規則

- (1) 預借圖書者，請自行找出所預借圖書之原借者，並於預借簿上註明原借者及到期時間。
- (2) 填寫預借簿，詳填相關表格。
- (3) 預借者於五天內未來領取，取消預借，圖書上架。

### 〈五〉 續借規則

- (1) 辦理圖書續借須於到期前辦理，逾期者不得續借。
- (2) 辦理續借請重新填寫借閱登記簿，並於備註欄中註明為續借。
- (3) 圖書續借限以一次為限，續借期限為一個月。
- (4) 已預借之書不得辦理續借。

### 〈六〉 歸還規則

- (1) 於圖書到期日前、圖書室開放時間內歸還。
- (2) 借閱者於歸還後，於歸還欄簽名，並註明歸還日期。
- (3) 未於規定日期內歸還者視為逾期，逾期者一冊一天罰款新臺幣五元。

### 〈七〉 遺失及補償辦法

- (1) 借閱者損壞本系圖書，按照書後內頁中售價照價賠償。
- (2) 遺失圖書者，請於一個星期內購買相同之新書賠償。若所遺失之圖書已無法購得，則依規定補助本系購買新圖書。

### 〈八〉 停權相關規定

- (1) 被停權者，停權期間不得於本系圖書室借閱書籍。
- (2) 逾期未依規定繳交罰款者，予以停權。俟繳清罰款後得以恢復。  
毀損、遺失圖書者停權，補償後得以復權。

### **三、雲和教學大樓進出相關規定**

- 〈一〉 本大樓大門及電梯設有門禁，須使用學生證感應進出。
- 〈二〉 本系學生開放進出時間：週一至週日 8:00-23:00。

## 陸、本系研究生須知—博士班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博士學位資格考實施要點

2012/3/28 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2012/04/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2/10/1 學術委員會修正通過  
2012/1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3/6/17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4/1/10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2017/1/16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2017/2/20系務會議通過  
2017/6/19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2017/9/18系務會議通過  
2018/6/22學術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 二、本系博士生課程修畢並確認指導教授後，始得參加博士學位資格考（以下簡稱資格考），資格考通過後，則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始得參加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口試。
- 三、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之應考科目與書單，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決定之。資格考的書單，分為知識背景（臺灣文學、文化、語言擇一）、研究主題（依照各研究生的論文方向決定）二科。各科應包含20則文本以上，並敘明書籍內容摘要與選書理由，提出資格考申請，並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知識背景考科須包含至少10則本系提供之書單。
- 四、考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入場且以**中文書寫**電腦打字，不限答案卷張數，各考科答題時間為4小時。母語非英文及日文的國際學生，得以使用英文或日文應考，惟須事先個案向學術發展委員會申請並通過。
- 五、各考科之閱卷委員與命題委員，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商討並聘任之。閱卷委員給分後，送交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複閱，始公布成績。若有不及格情形，將由閱卷委員先行書面說明，並提送學術發展委員會討論，經學術發展委員會全體決議後，將未通過之具體理由提供給當事人知悉。
- 六、資格考以70分為及格分數，100 分為滿分。「知識背景」考試總次數以3次為限，「研究主題」考試總次數以2次為限。
- 七、資格考申請時間：於預定考試之當學期開學第3週前提出。  
資格考考試時間：每年一月及六月各舉辦一次，應考日期於協調後至少 2 週前公告。
- 八、已通過資格考之博士生，若因故更換指導教授，則資格考之「研究主題」必須重考，「知識背景」由新指導教授認定是否需重考。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實施辦法

2011/4/2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1/12/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6/9/12 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二、目標：培養學生學術研究能力，提昇學生博士論文學術水準。

三、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之資格如下：

〈一〉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二〉 完成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檢定測驗(<http://ethics.nctu.edu.tw/>)。

〈三〉 完成論文計畫書初稿者。

四、申請時間：

研究生最遲應於預定畢業之前一學年，確定指導教授及選定論文題目，並於博士學位考試（口試）前一學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之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論文計畫審查。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敦聘：

（一）論文指導教授之敦聘：指導教授以本系任教之專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研究生若因論文需要，需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聘請兼任或系外教師指導，並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且於學期初三月底、九月底前提出申請。

（二）博士論文指導費以核報一人為原則，若有兩位教授共同指導者須由學生負擔另一位指導教授之指導費，其數額與學校核發單一指導教授相同。

（三）研究生應於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填具申請書及指導教授同意書各一份送系辦公室，以便辦理論文計畫審查。

六、申請程序：

（一）申請論文計畫口試前，須完成修習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http://ethics.nctu.edu.tw/>)，並於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時繳交研習修課證明。

（二）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會前，須完成相當於論文之下列五個項目：

1.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2. 相關文獻之回顧與探討、3. 研究方法及設計(如採用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方法)、4. 暫訂章節大綱、5. 主要參考文獻目錄，始可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三）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表及裝訂成冊之論文計畫書乙份，經指導教授評定後送系辦公室。

（四）請最遲於口試前三週確認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時間及口試委員後，並填妥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口考教授與時間】確認書送交系辦公室。

七、實施方式：

（一）論文計畫申請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截止後，即安排論文之計畫口試審查，每篇計畫由3位老師(含指導教授)口試審查。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委員聘函最遲須於口試前三週連同論文計畫書交予系辦公室。

（二）論文計畫口試當天需事先列印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教授評審意見表三份、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綜合評審結果一份於口試時交由口試委員評審用，並於口試結束後交回系辦公室。

（三）論文審查如未達及格標準，須延至下學期重新提出審查。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上述表格請至本系網站【檔案下載】處下載，主網址為：<http://www.tc11.ntnu.edu.tw>

### 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2011/4/2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1/12/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6/9/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與法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規定訂定之。
-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之資格如下：
  - (一)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
  - (三) 修業期間須通過本系規定之修習外語課程或語言檢定標準，並符合本系其它各項修業規定(詳如博士班修業規定)。
  - (四)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並完成論文初稿者。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敦聘：指導教授以本系任教之專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研究生若因論文需要，需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可聘請兼任及系外教師指導，並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四、 論文寫作以本國語文撰寫為原則。
- 五、 研究生論文撰述期間，如確有必要，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敘明具體理由，經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同意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一次為限，若更換論文方向者，依論文計畫提交方式辦理。
- 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如下：
  - (一) 每年五月二十五日或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逾時延至下一學期提出。申請時應備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單乙份(需符合修業規定)
    2.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
    3. 論文初稿完整印刷本(含中英文提要)七~九份(視個人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人數調整)
    4.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圖書館「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網址：<http://www.lib.ntnu.edu.tw/eresource/turnitin.jsp>)
    5.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下載位置：教務處網頁→研究生教務組→申請學位考試注意事項；網址：[http://www.aa.ntnu.edu.tw/5intro/super\\_pages.php?ID=5intro8](http://www.aa.ntnu.edu.tw/5intro/super_pages.php?ID=5intro8))
  - (二) 請最遲於口試前三週確認博士學位考試時間及口試委員後，並填妥博士學位考試【口考教授與時間】確認書送交系辦公室。
  - (三) 博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聘函最遲於口試前三週連同論文初稿交予系辦。
  - (四) 學位考試當天需事先列印出博士學位考試教授評審意見表五~七份、博士考試成績記錄表一份及博士學位論文通過簽名表一份於口試時交由口試委員評審用，並於口試結束後交回系辦公室。
  - (五) 學位考試通過後，由考生根據委員建議修正論文內容，於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日期前，填妥博士學位論文定稿通知單，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查，並辦理離校手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視為未通過學位考試，並依規定退學。研究生至圖書館繳交定稿之學位論文後，不得再進行抽換。
- 七、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並應於行事曆規定該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八、博士學位論文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提出：

(一) 論文體例：合乎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徵稿之一般格式。

<http://www.ntnu.edu.tw/acad/pub/pub.htm>

(二) 內文規格：以 word 預設格式為原則。

(三) 封面及書背格式：

(1) 字體：一律使用標楷體。

(2) 封面格式：

a.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博士論文(字級 16)、b. 指導教授：○○○ 博士(字級 16)、c. 論文題目(字級 28，粗體)、d. 研究生：○○○ 撰(字級 16)、e. ○年○月(字級 16)。(如論文封面格式)

(3) 書背格式：

a.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語文學系(格式→亞洲方式配置→並列文字，字級 20)博士論文(字級 10)、b. 論文題目(字級 12)、c. 研究生：○○○ 撰(字級 12)、d. ○年○月(字級 12)。(如論文書背格式範例)

九、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方式組成：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四位以上考試委員名單。

(二) 考試委員由 5-7 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至少含一名系內專任教師，由校長遴聘之。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三) 指導教授如為兩人時，應由其中一人出席。

(四)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十、評分及重考：

(一) 論文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獲得五人平均 B-(或百分制七十分)以上為及格，但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人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二)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且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成績以 B-(或百分制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三)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上述表格請至本系網站【檔案下載】處下載，主網址為：<http://www.tc11.ntnu.edu.tw>

#### 四、 博士論文計畫審查流程說明

<b>申請論文計畫口試條件</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li> <li>2. 完成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檢定測驗(<a href="http://ethics.nctu.edu.tw/">http://ethics.nctu.edu.tw/</a>)</li> </ol>
<b>提出申請</b>
<p>時間：<u>每年 5 月底或 11 月底之前</u></p> <p>應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成績單一份</li> <li>2. <b>【博士學位指導教授申請表】</b></li> <li>3. <b>【博士學位論文計畫口試申請書】</b></li> <li>4. 論文計畫初稿一份（含(1)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2)相關文獻之回顧與探討、(3)研究方法及設計、(4)暫訂章節大綱、(5)主要參考文獻目錄）</li> <li>5.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修課證明(<a href="http://ethics.nctu.edu.tw/">http://ethics.nctu.edu.tw/</a>)</li> </ol>
<b>口試前準備</b>
<p>時間：<u>口試日三週之前</u>，請自行確認口試時間及口試委員</p> <p>應繳交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口考教授與時間確認書】</b></li> </ol> <p>※請先確認並告知系辦校外口委是否需要申請本校停車證，若外縣市校外口委請先行確認搭乘何種交通工具，除台鐵外需請委員檢附票根(回程票根請同學準備回郵信封交由口委寄回本系)</p> <p>※請記得自行送交論文口試本予口試委員，並通知口試委員口試時間及地點。</p>
<b>口試</b>
<p>時間：口試當天</p> <p>※口試前請先至系辦領取口試費印領清冊、聘函(聘函於口試當日發送，若需事先寄送給委員，亦可提早向系辦申請及領取)及停車證或交通費領據(此項無則免)</p> <p>應自行準備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教授評審意見表】</b>三份（雙指導者四份），呈交口試委員。</li> <li>2. <b>【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綜合評審結果】</b>一份，呈交主考教授。</li> </ol> <p>※口試結束後，請繳交以下文件(務必確認教師皆已簽名)送回系辦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教授評審意見表】</b>三份（雙指導者四份）</li> <li>2. <b>【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綜合評審結果】</b>一份</li> <li>3. 口試費印領清冊</li> <li>4. 交通費領據及票根→(若無申請交通費則免)</li> </ol>



## 五、 博士學位考試流程說明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條件 (下列條件會因入學年度有所差異，請以入學年度之修業規定為主)	
1. 博士班修業滿三學期者。 2. 通過論文計畫口試審查。 3. 通過本系規定之語言檢定考試(或修習語言課程及格)。 4. 有審查制度的期刊出版論文兩篇，並於有公開徵稿與審查流程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研討會論文與期刊論文不得重複)→三篇期刊論文亦可 5. 通過本系學術活動參與認證次數規定。	
提出申請	
時間：每年 5 月 25 日或 11 月 25 日之前 應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歷年成績單一份</li> <li>2.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書】</li> <li>3. 論文初稿完整印刷本(含中英文提要)一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語言檢定通過證明</li> <li>5. 論文發表證明</li> <li>6. 本系學術活動參與記錄表</li> <li>7. 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li> <li>8. 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li> </ol>
口試前準備	
時間：口試日三週之前，請自行確認口試時間及口試委員 應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博士學位口考教授與時間確認書】</li> </ol> ※請先確認並告知系辦校外口委是否需要申請本校停車證，若外縣市校外口委請先行確認搭乘何種交通工具，除台鐵外需請委員檢附票根(回程票根請同學準備回郵信封交由口委寄回本系) ※請記得自行送交論文口試本予口試委員，並通知口試委員口試時間及地點。	
口試	
時間：口試當天 ※口試前請先至系辦領取口試費印領清冊、論文指導費印領清冊、聘函(聘函於口試當日發送，若需事先寄送給委員，亦可提早向系辦申請及領取)及停車證或交通費領據(此項無則免) 應自行準備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博士學位考試教授評審意見表】 5~7 份(視個人口試委員人數調整)，呈交口試委員。</li> <li>2.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記錄表】一份，呈交主考教授。</li> <li>3. 【博士學位論文通過簽名表】一份，呈送所有口試委員簽名。</li> </ol> ※口試結束後，請繳交以下文件(務必確認教師皆已簽名)回系辦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博士學位考試教授評審意見表】 5~7 份(視個人口試委員人數調整)</li> <li>2.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記錄表】一份</li> <li>3. 【博士學位論文通過簽名表】一份→待主任簽章後，系辦將另行通知領取。</li> <li>4. 口試費印領清冊、論文指導費印領清冊各一份</li> <li>5. 交通費領據及票根→(若無申請交通費則免)</li> </ol>	
繳交論文暨辦理離校手續	
時間：學校規定定稿截止日期(大約是 8 月底及 2 月底，以學校行事曆公告為主) ※登入【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辦理線上離校作業	

應繳交資料：

1. 【博士學位研究生論文定稿通知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
2. 論文三本（系辦一本、圖書館二本）。

## 六、 臺灣語文學系研究生學術活動參與實施辦法

105/12/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本系研究生在學期間皆須出席並協助本系主辦之學術活動，並列入畢業前申請學位考試之要件。
- 二、 研究生須至本系網站列印「學術活動參與紀錄表」，作為參與系上研討會、研究小群、台灣文化講座、職涯發展講座活動紀錄之用。參與上述活動至少 8 次（碩專班為 6 次），並經系辦認證核章，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可含 3 次非本系主辦之學術活動並經主辦單位核章或開立參與證明）。
- 三、 擔任研究小群發表人 1 次，等同參與活動 2 次，並需於每學期初依系辦通知提出申請。
- 四、 擔任本系主辦研討會之工作人員，工作每滿 10 小時，等同參與活動 1 次，單場活動認證上限為 30 小時，需詳細填寫時數紀錄申請認證。
- 五、 修課同學於課堂上之聽講，因上課本屬義務，故無法納入統計。
- 六、 參與上述各項活動皆須於活動結束 2 週內，主動持「學術活動參與紀錄表」向系辦申請認證核章。

### 備註：

1. 凡本系主辦之活動皆以簽到記錄為憑，參與活動請務必簽到，並於兩週內持「學術活動參與紀錄表」至系辦申請核章。本系歷年主辦之研討會、研究小群、台灣文化講座、職涯發展講座場次以系網公告之列表為準。
2. 本系主辦之研討會、研究小群、台灣文化講座、職涯發展講座，不論時間長短皆以「全程參與」為核章原則。例如，兩日之研討會須兩日全程參與，方得核章一次。
3. 非本系主辦之活動，請持「學術活動參與紀錄表」給主辦單位正式核章，勿使用簽名。
4. 本系教師於「台灣文化講座」或「職涯發展講座」之外自行辦理之講座，非屬本系主辦之範圍，須持「學術活動參與紀錄表」請主辦教師核章或簽名認證。
5. 有疑義案件交由系主任審核。

## 七、臺灣語文學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

104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訂定本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分配作業標準（以下簡稱本作業標準）。

二、本獎助學金獎助項目包含以下類型：

- （一）學習活動：學生辦理以本系學生為主體之學習活動，如讀書會、座談會與國際交流等。
- （二）學習表現：學生發表具審核機制之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學生參與各類競賽獲獎或檢定獲認證。
- （三）教學獎助：其獎勵方式依本校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之「教學獎助生」辦理，並以本系課程為實習對象。
- （四）生活助學金：其學習規範依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三、獎助對象：

- （一）日間學制在學學生，並以弱勢學生為優先考量。學生申請且獲頒本獎助學金時不得為休學狀態。
- （二）申請教學獎助者須符合本校「僱傭型教學助理暨教學獎助生處理要點」之申請條件；申請生活助學金者須符合本校「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之申請條件，但不得重複領取校內同性質之生活助學金。
- （三）學生獲各類競賽或檢定榮譽，而主辦單位未設置獎金者優先考量。

四、申請時間與採認範圍：

- （一）申請時間：除教學獎助、生活助學金由本系視經費情形並配合本校相關時程公告申請外，其餘每學期辦理一次；第一學期申請時間為9月21-30日，第二學期申請時間為3月21-31日，截止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一天。
- （二）採認範圍：
  1. 學習活動採事前申請：第一學期初受理當年10月至次年3月之活動，第二學期初受理當年4月至9月之活動。

2. 學習表現採事後申請：第一學期初受理當年4月至9月之榮譽事項，第二學期初受理前一年10月至當年3月之榮譽事項（以會議日期、出版日期、獎狀或證書日期為依據；不包含入學前之事項）。

#### 五、申請程序：

- (一) 除教學獎助、生活助學金依公告辦理外，其餘須填寫本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申請表」，並依類型檢附下列文件，以電子郵件向本系提出申請。若無回覆請務必來電確認。
- (二) 學習活動：檢附活動計畫書（含活動宗旨、內容規劃、參與人員、籌備進程、預期目標、經費規劃等）。
- (三) 學習表現：檢附正式證明文件影本，以及論文或作品（無則免）。

六、審核方式：除教學獎助、生活助學金依公告辦理外，其餘由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依當學期申請案件及獎助學金總額進行審核與分配，審核結果公告於本系網站。

#### 七、獲獎義務：

- (一) 獲獎助者須將相關資訊、論文、作品或成果報告無償提供本系存檔並製作相關文件以為宣傳與推廣之用。
- (二) 獲獎助辦理學習活動者，須於活動結束後二周內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
- (三) 獲生活助學金卻未如期完成服務與學習或學習態度不佳者，取消往後申請資格。

#### 八、申訴機制：

- (一) 學生對本作業標準之規範或處置，若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於該規範或處置發布或作成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申訴。
- (二) 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本系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評議，並通知當事人。

九、本作業標準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提送本校學生事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

## 八、 畢業離校流程說明

負責審核單位	研究生辦理事項
系所	1. 還清圖書與借用物品，置物櫃清空並歸還鑰匙 2. 繳交「論文定稿通知單」 3. 論文內頁需附口試委員簽名表、本校論文上網授權書 4. 繳交論文一本
圖書館	1. 還清圖書與繳清罰款 2. 圖書館核發之電子郵件通知 3. 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4. 繳交論文兩本
保管組	1. 歸還學位服
出納組	1. 繳清相關費用(學雜費學分費等)
資料庫	1. 完成校友資料填寫 2. 完成課程意見調查 3. 僑、外籍生填寫國際學生資料庫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1. 攜帶學生證領取學位證書 ※因故委託他人代領者，請填妥【代辦離校委託書】 ※學生證遺失者請填妥【遺失學生證掛失切結書】

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http://ap.itc.ntnu.edu.tw/GraStd>

本校碩博士論文系統：<http://etds.lib.ntnu.edu.tw/gs/ntnulogin.htm>

# 柒、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

教育部104年9月2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078506號函同意備查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相關教育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項，依本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之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有關獎懲、暑期修課、校際選課等事宜，其相關規定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請假規定，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第六條	學生已在原校或在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惟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四十四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四十五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規定，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收特種身分學生、外國籍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申請入學本校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七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惟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者。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四、僑生、外籍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p>五、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p> <p>六、因教育實習並持有證明書者。</p> <p>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書，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書，申請入學。</p> <p>第一項各款之申請，需經教務長核定之。</p>
--	--

## 第二章 註冊、繳費及選課

第四十八條	<p>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故必須延緩，應依規定請假，請假以兩星期為限。</p> <p>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視同未註冊，除於正式上課日前申請休學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p> <p>於上課開始日（含當日）前向教務處提出休學申請者，得免繳學雜費；否則均須繳交學雜費，並於完成休學申請日依規定辦理退費。</p> <p>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出國期間仍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p>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五十條	<p>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高上限為十八學分（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下限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自訂。</p>
第五十一條	<p>學生辦理課程加、退選，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p> <p>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應予休學。</p>

## 第三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五十二條	<p>學生修業期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u>經專案申請核可後</u>，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p> <p>學生完成學位考試，而仍未修畢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而修業期限屆滿者，經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後，始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並俟其修畢學程後，方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學位。</p>
第五十三條	<p>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或三小時為一學分。</p>
第五十四條	<p>學生畢業總學分數，博士班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惟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p>
第五十五條	<p>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門）科目與選修科目，由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研議、經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五十六條	<p>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者，須於該學期校定行事曆期末考試開始前（重病者不受此限，但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由本人具函申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程序。</p>
-------	--



<p>第五十七條</p>	<p>學生休學以學期計，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合於下列規定者，酌予延長休學期限。</p> <p>一、因重病（須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須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主管及教務處核可，專案呈請校長核准後，得予延長休學期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p> <p>二、因服兵役而申請休學者，應檢附徵集令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p> <p>三、因懷孕、<u>分娩</u>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書，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p> <p>四、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每次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六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期限。</p>
<p>第五十八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p> <p>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p> <p>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者</p>
<p>第五十九條</p>	<p>休學生休學期滿，若需繼續休學，仍應由學生本人於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否則應於次學期辦理繳費註冊手續。休學生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第六十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自動申請退學者。</p> <p>二、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p> <p>三、經正式通知後，舊生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p> <p>四、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確定者。</p> <p>六、修業年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七、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通過者。</p> <p>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p> <p>九、學位論文涉及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p> <p>前項第七款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相關規定，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訂之。</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若合於回讀碩士班或合於授予碩士學位規定者，不受前項第七、八款規定之限制。</p>
<p>第六十一條</p>	<p>學生自動申請退學者，須由學生本人具函申請，並辦妥離校手續，始完成退學程序。</p>
<p>第六十二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p> <p>一、學生所繳學歷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u>或入學資格經審議不合者</u>。</p> <p>二、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p> <p>三、舞弊入學，經查證屬實者。</p>

	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確定者。
第六十三條	退學生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轉）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並不得重返本校就讀。學生本人對於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為有違法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學業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b>第五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b>	
第六十四條	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之規定期間內申請轉入相同學制其他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肄業；經原肄業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暨擬轉入之學系、所、組、學位學程雙方主任（所長）同意，並簽送教務長核定後，得予轉入，以一次為限。
第六十五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一、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者。
第六十六條	（刪除）
第六十七條	學生轉系、所、組、學位學程有關事宜，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b>第六章 缺課及曠課</b>	
第六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課教師得依學生缺、曠課之情形予以扣分。 二、自上課之日起，缺課時數達該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休學；惟公假經行政院相關部會建議並由學校同意者，不計入缺課時數。 三、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應予退學。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者，不適用前項第一、二款之規定。
<b>第七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b>	
第六十九條	學生成績均以 <u>A+（或百分制一百分）</u> 為滿分，以 <u>B-（或百分制七十分）</u> 為及格。惟性質特殊之科目應由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及格、不通過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u>學生成績一〇三學年度（含）前以百分制評量，一〇四學年度起以等第制評量，成績評量相關規定另訂之。</u>
第七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實施。

	<p>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實施。</p> <p>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內實施。</p> <p>學位考試依照本校博士及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p>
第七十一條	<p>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及計算方法如下：</p> <p>一、各科學期成績：以平時考、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由其它評量方式評定之。</p> <p>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成績積分總和。</p> <p>三、學業總平均成績：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與學分後除各學期成績積分總和。</p> <p>四、學位考試成績：以等第制評定，登錄於畢業成績單。</p>
第七十二條	<p>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以整數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業總平均成績，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p>
第七十三條	<p>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入畢業學分。</p> <p>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其學分及成績仍予登錄但不計入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數。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第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七十五條	<p>學生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因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公假、產假、親喪、重病住院不能參加考試或受傷具有證明不能參加術科考試經准假補考者，得補考一次，按實得成績登錄。</p> <p>二、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任何理由，不得補考。</p> <p>三、學位考試之重考成績在 <u>B- (或百分制七十分)</u> 以上者以 <u>B- (或百分制七十分)</u> 登錄。</p>
<b>第八章 畢業</b>	
第七十六條	<p>碩、博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及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標準及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碩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p> <p>二、博士班學生符合畢業規定，提交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通過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博士學位。</p> <p>學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論文最後定稿繳交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學位考試未達博士學位標準而合於碩士學位規定者，得由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發給碩士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學位。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 附則

第一百零五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六條	本校僑生先修部學生有關學籍與成績管理事項，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一百零七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至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一百零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教育學程、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依有關法令辦理，並以教務處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一百零九條	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外各類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查證屬實者，除其考試資格及成績應依各該簡章規定處理外，並移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一百一十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捌、 附件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行事曆

第一學期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月份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工作事項
107 年 8 月				1	2	3	4	5	6-9 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 1 階段網路選課
		6	7	8	9	10	11	12	10 日 (1)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課程結束 (2)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申請休學截止
		13	14	15	16	17	18	19	13-20 日 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夜間)網路初選
		20	21	22	23	24	25	26	20-22 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 2 階段網路選課
		27	28	29	30	31			26 日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成績繳交截止 8/31-9/3 新生網路選課
									31 日 (1)106-2 畢業研究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不含 107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 (2) 研究生新生繳費註冊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截止 (3) 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學位考試完畢
9 月							1	2	1 日 (1)1 日起學年度住宿生進住 (2)全校新生家長座談會
		3	4	5	6	7	8	9	3-14 日 申請抵免學分
1		10	11	12	13	14	15	16	3-25 日 校際選課受理申請
2		17	18	19	20	21	22	23	4-7 日 (1)新生定向輔導 (2)新生家長座談(各學系辦理) (3)研究生新生座談(各系所辦理)
3		24	25	26	27	28	29	30	7 日 暑假結束
									8-9 日 大學基礎課程免修認證考試
									10 日 (1)上課開始(2)全校加退選開始(3)學生繳費註冊截止(4)學士班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截止
									10-11 日 僑生先修部註冊
									12-14 日 僑先部新生入學輔導
									17 日 僑生先修部正式上課
									19 日 導師會議
									21 日 國家防災日
									24 日 (1)中秋節(放假 1 日) (2)退選截止
									25 日 加選截止
									26 日 校教評會
									28 日 107 學年度暑期在職進修學位班畢業生論文最後定稿繳交截止
10 月	4	1	2	3	4	5	6	7	3 日 (1)第 361 次行政會議 (2)學務會議
	5	8	9	10	11	12	13	14	10 日 國慶日(放假 1 日)
	6	15	16	17	18	19	20	21	17 日 (1)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會議 (2)總務會議
	7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日 上課達三分之一
	8	29	30	31					10/22-11/30 申請停修課程
									24 日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
									27 日 林口校區國際文化日
									31 日 (1)校課程委員會議 (2)教務會議 (3)研究發展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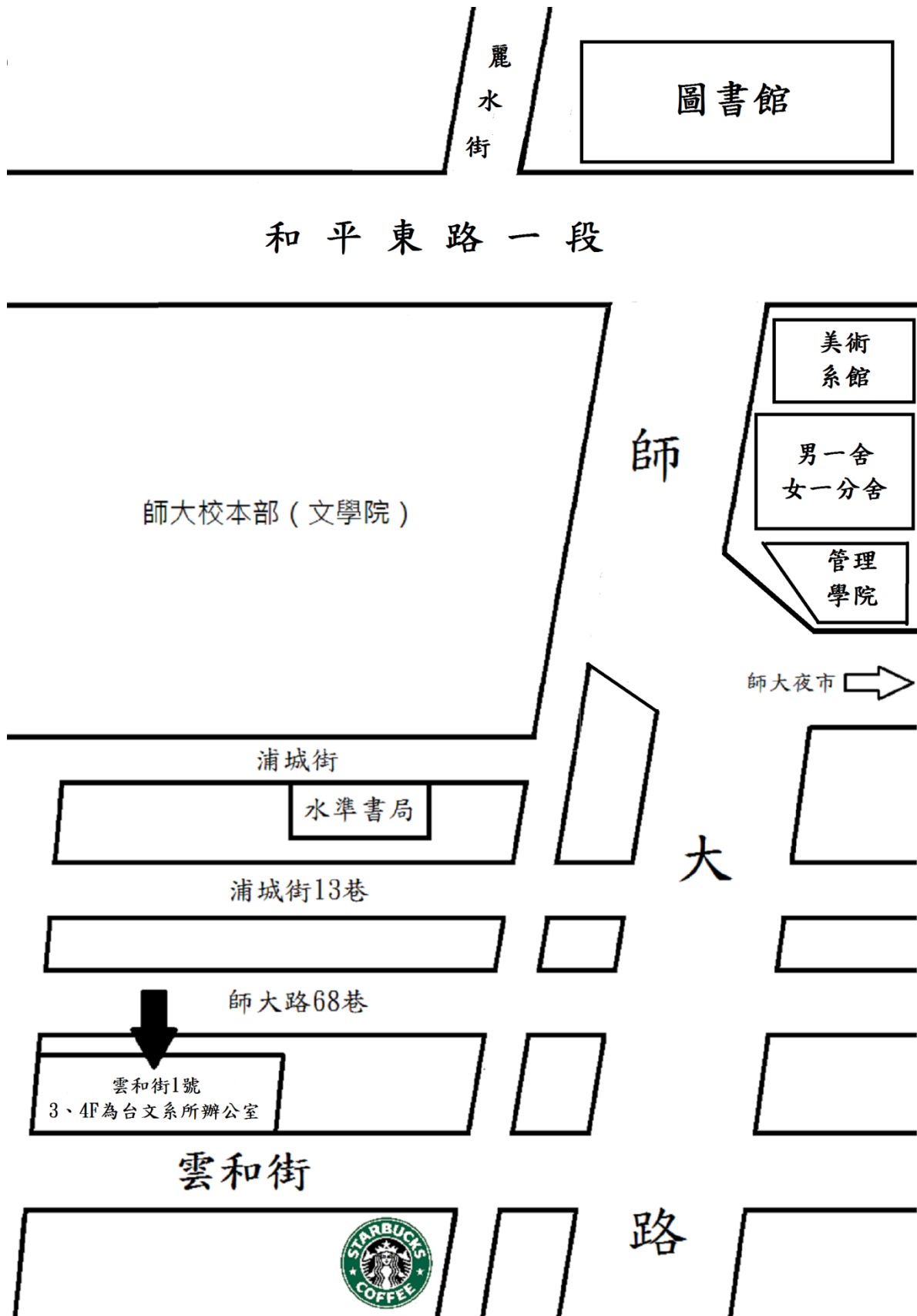
11月	8				1	2	3	4	5-9日 (1)期中考試 (2)僑生先修部期中考試
	9	5	6	7	8	9	10	11	5-18日 學士班申請提前畢業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7日 科學基礎科目微積分乙(一)期中集中考試
	11	19	20	21	22	23	24	25	14日 校教評會
	12	26	27	28	29	30			16-17日 全校運動會(日間停課) 21日 校務會議 28日 第362次行政會議 30日 (1)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2)逕讀博士學位審查截止(3)上課達三分之二
12月	12						1	2	3-28日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3	3	4	5	6	7	8	9	12日 國際事務會議
	14	10	11	12	13	14	15	16	22日 補上班、上課(補12月31日之調整放假)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26日 校教評會
	16	24	25	26	27	28	29	30	31日 調整放假(配合開國紀念日調整放假，於12月22日補行上班上課)
17	31								
108年 1月	17		1	2	3	4	5	6	1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放假1天)
	18	7	8	9	10	11	12	13	4日 申請休學截止
		14	15	16	17	18	19	20	7日 公告第2學期課程
		21	22	23	24	25	26	27	7-11日 (1)期末隨堂考試 (2)僑生先修部期末考試
		28	29	30	31				9日 (1)共同科英文(一)期末集中考試 (2)科學基礎科目微積分乙(一)期末集中考試 14日 (1)寒假開始 (2)僑生先修部寒假開始 14-17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1階段網路選課 17日 僑先部春節祭祖 25日 送交學期成績截止 28-30日 日間學制學生第2階段網路選課 1/28-2/1 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夜間)網路初選 31日 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

**附註：**

- (1) 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 (2) 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以淺灰色標示於本行事曆。
- (3) 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如逢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等當週停課一次，補課時間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商定，不另予通知。
- (4) 在職進修學位班週末班上課日期如逢補行上班日，上課時間由授課教師與學生商定，不另予通知。
- (5) 工作事項：在職進修學位班以粗黑字標示、僑生先修部以深藍色標示。
- (6)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依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是否補課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

## 二、臺灣語文學系辦公室位置圖

10646 臺北市大安區雲和街 1 號 3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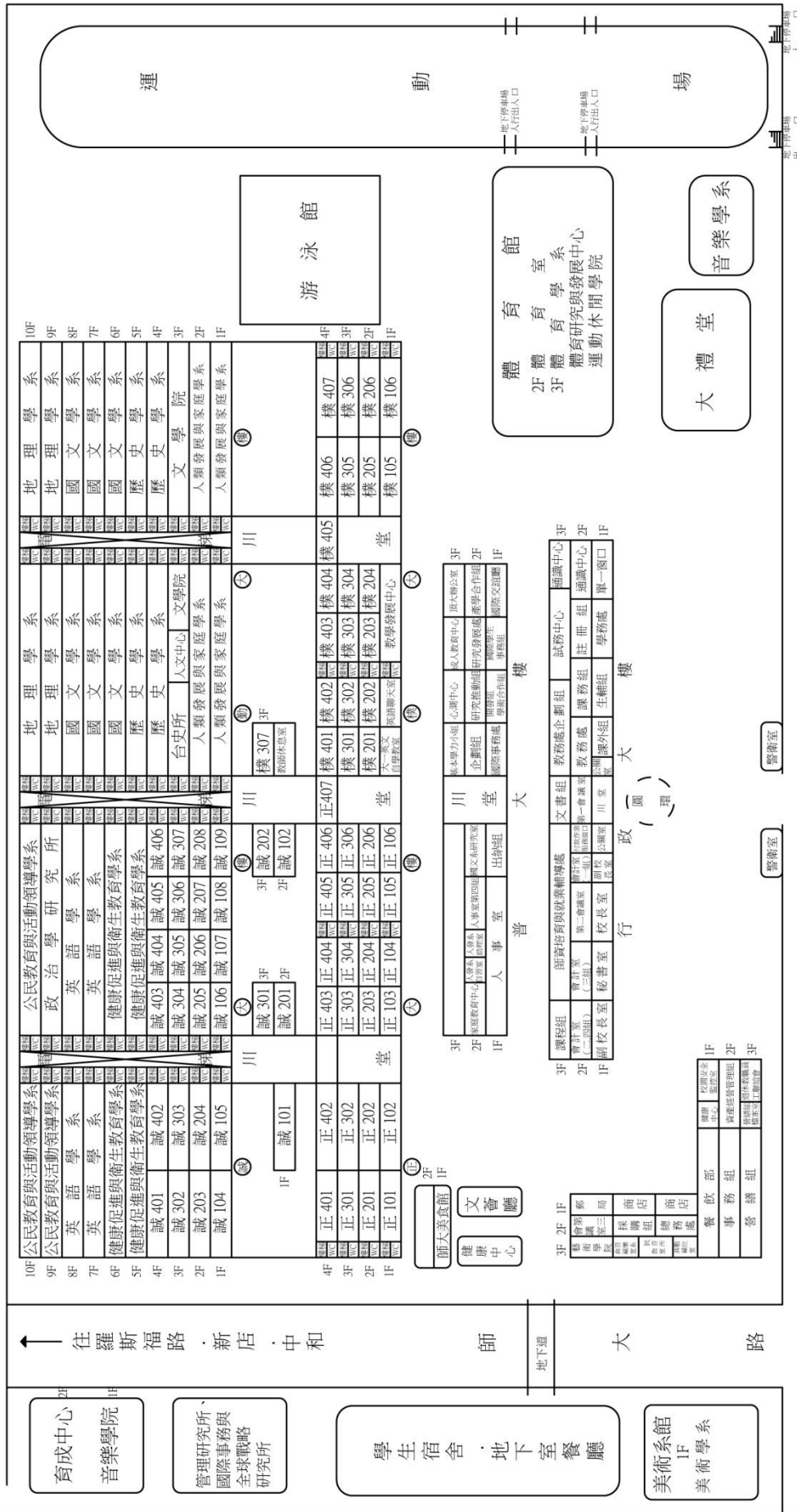






# 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部教室分佈圖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校區分佈圖(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往羅斯福路·和平西路·萬華·板橋

往新生南路·中山高·北二高·木柵·新店